

名师讲座:票据法知识点提炼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90_8D_E5_B8_88_E8_AE_B2_E5_c36_482704.htm（续上期）（三）

汇票的承兑 1. 承兑是远期商业汇票独有的一种票据行为，银行汇票和即期商业汇票无需承兑。 2. 承兑必须在票据的正面完成，在其他部位进行的承兑无效。承兑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：承兑人签章、“承兑”或者类似的字样。 3.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，附条件的承兑视为拒绝承兑。 4. 承兑奉行自由的原则，持票人是否提示承兑是自由的，付款人是否承兑也是自由的。 5. 承兑后，承兑人成了付款人，应承担绝对无条件付款的义务。（四）汇票的保证 1 .应特别注意：票据保证作为一种票据行为，具有独立性与要式性的特征，票据保证必须记载法定事项，并在法定部位完成。欠缺绝对应记载事项的保证，以及在票据或者粘单以外进行的保证，都是无效的。票据保证独立于被保证的行为而存在，被保证的行为即使无效，保证行为只要自身要式具备，仍然有效。这一点与民法中作为债的担保方式的保证不同。例如，甲为背书人乙进行保证，背书人乙的行为由于一定的原因被认定为无效，甲的保证行为只要绝对应记载事项齐全，依然有效，要对乙的后手承担票据责任。甲的保证责任只有在票据本身因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情况下，才可免除。 2 .保证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有三个：表明“保证”的字样，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，保证人签章。这意味着票据保证必须采用明示的方式，隐存的保证不产生票据保证的效力。 3 .被保证人的名称与保证日期不是绝对应记载事项。被保证人名称未记载时，已承兑

的汇票视为为承兑人保证；未承兑的汇票以及无需承兑的汇票视为为出票人保证；保证日期未记载时视出票日为保证日。

4. 保证人可以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，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。这种责任是法定的，即便保证人之间有按份保证的约定，这种约定也只在当事人之间有效，对被保证人的后手无效。5.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也即保证的效力不受影响。（五）汇票的付款

1. 付款的提示。付款从持票人提示票据开始。提示有期限的限制。在法定的提示期限内，持票人未提示付款的，在做出说明后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。

2. 付款人应当足额付款。票据法不允许付款人部分付款，但如果持票人接受部分付款，必须将票据交还于付款人，未支付部分的请求权只能放弃。

3.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支付票款时负有审查票据是否有效、背书是否连续、提示付款人的有效证明的义务。未尽到义务付款的，构成重大过失付款。重大过失付款、恶意付款，由付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4. 远期票据未到付款期限的，票据法不主张付款，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，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未到期付款的，付款人即使尽到了审查义务，也不能主张善意付款。

（六）汇票追索权 1. 追索权的行使以保全了追索权为前提条件，如远期商业汇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，持票人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。2. 追索权只能对前手行使，包括前手背书人、出票人及前手背书人与出票人的保证人。追索权不能对后手行使。3. 追索权的行使必须具备《票据法》第61条规定的原因。只要原因具备，持票人不必等待票据到期即可行使追索权。4. 票据追索可

以是跳跃性的、选择性的，不必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进行。这是由票据上的签章人负连带责任的性质决定的。5. 票据追索的金额是法定的，《票据法》第70条、71条对此作了规定。这里应注意，追索费用不能随意加大，只包括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。

十、本票和支票

（一）本票

本票在我国的票据实践中运用较少，注意以下几点就足以应付考试：

1. 本票的出票。本票出票时必须记载六大事项，与汇票、支票相比，欠缺“付款人名称”，因为本票没有付款人，由出票人承担付款责任。关于出票还需注意，本票上可以记载出票地、付款地，未记载的，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、付款地。我国票据法只认可银行本票，都是即期的，因此本票上不存在记载付款日期的问题。
2. 本票的提示见票。提示见票是本票特有的制度，提示见票有期限的限制，持票人应自出票日的2个月内进行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提示见票的，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。
3. 本票出票后，出票人必须承担绝对的、无条件的付款责任。如果拒不付款，持票人可以凭票据请求法院签发支付令，也可以向前手进行追索。
4. 本票的背书、保证、付款与追索权的行使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，准用汇票的规定。

（二）支票

1. 支票的出票。支票出票时必须记载六大事项：表明“支票”的字样；无条件支付的委托；确定的金额；付款人名称；出票日期；出票人签章。出票地点、付款地点可以记载，未记载的，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、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点，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点。关于支票的出票需注意三点：
 - （1）与汇票、本票相比，支票欠缺收款人名称。“收款人名称”是我国票据法强调要记载的一个事项，在本票与汇票中

都是绝对应记载事项。在支票中，考虑到我国同城范围内结算广为使用票据的习惯，又由于存在现金管理制度，致使很多情况下，行为人不得不动用支票，而收款人又往往确定不下来，为此，票据法将“收款人名称”设计成了授权填充事项。《票据法》第87条第1款规定：“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，经出票人授权，可以补记。”这意味着，没有记载“收款人名称”的支票是可以交付使用的，携带这样的支票外出使用，如果丢失，可以采用法定的救济方式进行救济。

（2）支票上的金额，虽然是法定绝对应记载事项，但实务上经常出现在动用支票时具体支付金额难以准确确定的情况，而金额又属于一经填写不得更改的事项，为此《票据法》第86条规定：“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计，未补计前的支票，不得使用。”这意味着空额支票可以携带出去，但在金额未填充之前不得交付使用。如果持票人违法交付使用，损失自负。空额支票携带出去，在交付之前丢失的，可以采用法定的救济方式进行权利救济。

（3）支票出票人的签章有特殊要求，必须是在银行预留印鉴的印章和预留签名式样的签字。加盖其他印章的票据无效。

2．支票都是即期的，无需记载付款日期，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，该记载无效。也就是说，持票人依然可以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。

3．空头支票的认定。认定空头支票的标准是支票到银行能否得到兑付，兑付不了的都是空头支票。至于出票时的情况，不予考虑。

4．同城范围内使用的支票，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的10天之内。对于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支票，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，但出票人依然要承担票据责任。

5．我国票据法允许支票的异地使用，异地使用的支票，其提示

付款的期限由人民银行另作规定。 6 . 我国票据法不承认远期支票。 7 . 支票的背书、付款和追索权的行使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，准用汇票的规定。支票没有保证行为，实务上经常遇到在支票上银行以保证人的身份签章，保证支票兑付的情况，这只能产生民事上保证的效力。(完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